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9/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會計師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4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8
助理法律顧問 9
高級副會計師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2
議會秘書(2)5
議會秘書(2)6
資訊科技主任 10
資訊科技主任 1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6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盧淑怡小姐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盧志邦先生
鄭喬丰女士
葉瑋璣先生
譚淑芳女士
鄭祁愛珊女士
盧惠貞女士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鄧夢思小姐
劉麗雯女士
區麗芬女士
鄭富強先生
黃志傑先生
張慧敏女士
郭美施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7
議會事務助理(2)8
文書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周群冰女士
李惠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10月20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7/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涂謹申議員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40(4)條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政府當局已表示準備考慮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延長申請退還從價印花稅的 6 個月期限(該期限內售出其原有住宅物業的人士，可申請退還部分就購入新的住宅物業而繳付的從價印花稅)。因此，他關注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就恢復條例草案的相關程序作出預告，而有關預告會否在緊接致謝議案辯論完結後作出。涂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或委員會否獲准在政府當局作出恢復條例草案相關程序的預告後，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涂謹申議員的關注事項。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17-18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陳振英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陳振英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待《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於議程第 VI(a)項下匯報其工作後，便會有空額騰出。《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以立即展開工作。

(b)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17-18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10 項附屬法例(即第 171 至 180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9. 何俊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171 號法律公告)、《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178 號法律公告)、《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

(第 3 號)規例》(第 179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公告》(第 18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賢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尹兆堅議員將會加入)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0.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第 172 號法律公告)、《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 173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 174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黃碧雲議員(胡志偉議員表示黃碧雲議員將會加入)及陳淑莊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1.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 175 號法律公告)、《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第 176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第 177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及陳振英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 年 10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會延擱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議員議案

梁美芬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84/17-18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旨在將有關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3/17-18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不會編排任何口頭質詢，而 22 項書面質詢尚有空額可供編配。她提醒議員，若議員有意在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書面質詢，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星期一)。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立法會 CB(2)142/17-18(01)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而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就 2017 年施政報告的辯論採取的安排，大致上與第五屆立法會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相同。辯論會連續 3 天分 5 個環節進行，每個辯論環節只涵蓋一組政策範疇。每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 30 分鐘的總發言時限。

17. 議員同意採取上述安排，就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議員亦贊同政府當局就 5 個辯論環節提出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詳情載於行政署長 2017 年 10 月 24 日來函的附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87/17-18 號文件)，當中載列 13 項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93/17-18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告知她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的詳情已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沒有特別事宜需要補充。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有待政府當局通知。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35/17-18 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延展該 5 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的議案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而修訂該 5 項修訂規例的期限已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屆滿，政府當局因而無法在審議期屆滿之前，就該 5 項修訂規例動議其修訂建議，而該等修訂建議普遍獲得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議員知悉，政府當局已承諾

邀請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盡快在憲報刊登一套新的附屬法例，以落實該等修訂建議。

**(c)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陳議員表示，該命令的目的是將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將該3幅同屬政府土地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將該3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理據、將有關"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評估過程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及建議的影響。

22. 陳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當局會就其保育工作投放更多資源，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積極管理該等土地。此外，漁護署會鼓勵非政府機構與當地社區合作，透過管理協議計劃在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進行保育項目，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則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

2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提交補充資料。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d) 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
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周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4項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該4項附屬法例分別關乎劃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禁區範圍、給予過境旅客及司機一般性許可進出禁區，以及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劃定地方以供設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羈留所。

25. 周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擬設禁區的涵蓋範圍、入境處羈留所的使用事宜，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新邊境管制站的人手分配情況。周議員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香港所有陸路邊境管制站均實行禁區式管理，以維持管制站的安全和有效運作。

26.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 4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 4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8/17-18 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有 16 個法案委員會及 2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0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 AS10/17-18 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立法會 AS10/17-18 號文件所述，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秘書處共接獲 11 項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提名。由於有 11 位獲提名人，內務委員會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選出行政管理委員會 10 名成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

他們可投票選出不多於 10 位獲提名人，而點票工作會按照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所作決議規定的"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石禮謙議員	31 票
黃定光議員	30 票
陳克勤議員	30 票
謝偉俊議員	30 票
馬逢國議員	30 票
莫乃光議員	23 票
麥美娟議員	30 票
張超雄議員	19 票
黃碧雲議員	22 票
鍾國斌議員	30 票
陳淑莊議員	22 票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以下 10 位議員當選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淑莊議員

IX.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立法會 COA3/17-18 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立法會 COA 1/17-18 號文件，

邀請議員提名候選人參加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共接獲 10 項提名。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須選出的委員人數上限,因此無須就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進行投票。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以下 10 位議員當選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淑莊議員

X. 郭家麒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就有關中央對香港"全面管治權"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影響提出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142/17-18(02)號文件)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郭家麒議員表示，繼國務院於 2014 年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明確表示"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後，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閉幕的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九大")上再次提及"全面管治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部長陳寶生曾公開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在香港推行國民教育。由於中央傳遞的上述訊息均令不少香港人擔憂，《基本法》訂明的"一國

兩制"及"港人治港"原則將不再獲遵從，並會慢慢被"一國一制"取代，他認為議員有需要盡早在立法會就如此重要的事宜進行辯論。

35. 楊岳橋議員表示，擬議休會辯論的主題採用中性措辭，目的主要是為了便利議員討論"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對香港的影響(如有的話)。依他之見，建制派議員可藉舉行擬議休會辯論的機會"教育"民主派議員，讓他們了解國家的情況。他籲請建制派議員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

36. 毛孟靜議員表示，繼近期發生羅哲斯先生被拒入境香港事件，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最近強推其為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而提出的"三步走"方案後，國家主席習近平重提中央對香港"全面管治權"的思想，令許多香港人深感驚愕。依她之見，再次提出在香港推行"洗腦"教育的建議，明顯是企圖對教育界施加壓力。毛議員強調，香港人確實有理由擔憂香港會因為"一國一制"在香港實施而變得"大陸化"。

37. 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國家主席習近平已在其工作報告中指出，必須把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和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而預期有關當局已就執行國家主席習近平此項指令展開工作，他認為議員有需要盡快就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可如何一如國家主席習近平建議般與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並表達市民對此事的憂慮。因此，他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

38. 黃國健議員認為，舉行擬議休會辯論只是浪費立法會的會議時間，並無其他作用。他指出，國家主席習近平是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過去 5 年的工作報告中提及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換言之，中央其實已對香港行使"全面管治權"，這並非甚麼新鮮事。依他之見，支持舉行該擬議休會辯論的議員應加深認識《基本法》及國家主席習近平所提交的

工作報告，而不是舉行休會辯論，浪費立法會的會議時間。

39.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反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雖然他並不反對討論郭議員所提事宜，但認為有關討論沒有迫切性。由於舉行擬議休會辯論實際上是在辯論時段的輪候制度中插隊，對其他議員不公平，因此他認為郭議員如有意在立法會就該項事宜展開辯論，便應按既有機制申請辯論時段。何議員補充，若郭議員把擬議休會辯論的主題改為"主張'港獨'對香港的影響"，他反而會考慮支持。

40. 梁耀忠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國防及外交屬中央人民政府的責任。他認為在這兩個指定範疇以外對香港行使"全面管治權"，是有違《基本法》。梁議員又指出，過去5年來"高度自治"原則已被扭曲，若議員面對中央聲稱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仍保持沉默，便等同將香港的自治權拱手相讓予中央。

41. 黃碧雲議員表示，在"十九大"上，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其報告中提及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她質疑"全面管治權"是否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有抵觸，因為該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黃議員指出，既然所有議員均已宣誓擁護《基本法》，她認為有迫切需要尋求當局澄清，《基本法》與習主席的講話是否有衝突。因此，她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

42.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不贊同黃國健議員較早時發言指，擬議的休會辯論是浪費立法會時間。朱議員強調，議員是香港市民的政治代表，而香港市民期望他們的政治代表闡明自己就國家主席習近平最近對香港有重大意義的講話有何立場。朱議員又表示，若內務委員會經考慮後決定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便不會有何俊賢議員所指的不公平問題。他希望議員會支持郭議員的建議。

43. 葛珮帆議員表示，有關中央對香港行使管治權並非新鮮事物，因為這已在《基本法》及白皮書中訂明。她認為並無理據要就此課題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若郭家麒議員有意就有關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辯論，他應該按既定機制申請編配辯論時段。

44. 胡志偉議員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表示《基本法》已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原則。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胡議員指出，公眾關注到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與香港高度自治權之間的"有機結合"，會否導致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

45.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對於建制派議員就其建議所提出的意見感到失望。他認為這些議員不盡責任，不把握機會藉擬議的休會辯論教育其他議員及香港大眾，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如何不會影響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他籲請建制派議員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因為他認有關辯論亦可以讓他們有機會展示對中央的忠誠。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郭家麒議員的上述建議付諸表決：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多加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有關中央對香港"全面管治權"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影響進行辯論。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8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27 位議員)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7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I. 22 位議員要求討論財務委員會編排會議的新安排對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的時間的影響
(立法會 CB(2)142/17-18(03)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正如她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解釋，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編排會議的新安排("新安排")按財委會主席的指示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財委會會議開始推行後，《內務守則》第 20(e)條仍會繼續適用。因此，若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委會會議安排於同一星期五的下午舉行，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議會於財委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內務委員會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需要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恢復會議以處理議程上未完成事項的情況只有兩次，而在第六屆立法會則只有一次(即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鑒於內務委員會成員

與財委會成員是相同的，而且議員應該出席這兩個委員會的會議，因此她預計新安排對於議員在預留時間出席內務委員會和財委會會議方面不會有影響。

4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莫乃光議員代表 22 位聯名簽署來函的議員表示，他們認為新安排會對《內務守則》第 20(e)條所訂的內務委員會運作造成不良影響。在新安排下，財委會主席可就同一議程於同日進行的會議程序編排單一次為時數小時的會議。在此情況下，若某次內務委員會會議需要暫停，復會時間便須大為延後，而且亦難以確定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的時間。莫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接獲財委會主席發出的財委會主席指示的摘要擬稿，當中提到內務委員會將獲邀請考慮修訂《內務守則》第 20(e)條。然而，他留意到，這一點並未有包括在財委會主席就財委會會議編排事宜所作指示的摘要擬稿內，該份摘要擬稿夾附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就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此事的安排而向財委會委員發出的通告。莫議員進一步表示，22 位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a) 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與財委會主席曾否就新安排及有關修訂《內務守則》第 20(e)條的事宜達成任何協議；(b) 要求財委會主席暫緩推行新安排；(c) 把有關修訂《內務守則》第 20(e)條的事宜及財委會主席就財委會會議編排事宜所作指示的摘要，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及討論；及(d) 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修訂《內務守則》第 20(e)條的事宜。

50. 楊岳橋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認為有需要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議員討論新安排對內務委員會會議在有需要暫停後的復會時間的影響。楊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會議需要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未完成事項的情況，本會期可能會較以往為多，因此新安排會對內務委員會暢順地舉行會議構成不良影響。郭議員批評財委會主席引入新安排，並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防止有關安排影響

到內務委員會有序及有效地舉行會議。鑒於內務委員會主席並沒有就新安排對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運作所構成的影響諮詢議員，郭議員表示，他懷疑內務委員會主席與財委會主席是否有私相授受。

51. 陳淑莊議員表示，雖然第五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需要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未完成事項的情況不多，但這並不代表第六屆立法會的情況會一樣。陳議員進一步表示，自第四屆立法會起，若財委會編排在同一星期五下午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內務委員會會議便會在有需要時暫停，並在財委會第一次的兩小時會議結束後復會。然而，在新安排下，單一次財委會會議可按財委會主席所作指示而舉行數小時，這會為議員在編排開會時間方面增添不明朗因素和困難。陳議員又指出，財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即主席加上 8 名委員)較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即包括主席在內共 20 名委員)為少。若暫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在財委會會議於晚上結束後才復會，當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時未必有足夠法定人數。她促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新安排對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運作的影響諮詢議員。

52. 梁繼昌議員認為，新安排並無遵循《內務守則》第 24 條所載舉行會議事宜的指引，他質疑財委會主席是否有權就財委會會議的編排事宜作出新安排。他提述《內務守則》第 24(b)條訂明，為使議員能參與其加入的委員會(包括常設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等)的所有會議，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編排兩個會議在同一時段內舉行；就此，他要求法律顧問澄清，此守則是否應適用於作為常設委員會的財委會。

5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第 75 條就內務委員會的運作作出規定，而內務委員會根據該規則獲授權制

訂《內務守則》。《內務守則》第 24 條是在《內務守則》中有關"委員會"的部分之下，涵蓋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然而，財委會並非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而財委會的運作由《議事規則》第 71 條訂明。按《議事規則》第 71(6)條所訂，財委會須在財委會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財委會可參考為舉行會議事宜提供指引的《內務守則》第 24 條，但財委會不會受《內務守則》第 24 條的規定所約束。法律顧問又指出，《內務守則》第 24(b)條所用的"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一語，顯示《內務守則》第 24(b)條只作為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指引。

54. 張國鈞議員對新安排表示支持，並認為正如財委會主席所述，新安排旨在處理因"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會議"的安排而產生的異常情況。若議員關注到新安排可能會對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的時間構成影響，他認為如獲財委會委員同意，財委會會議可改在星期五早上舉行。

55. 毛孟靜議員指出，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便曾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暫停及復會，讓議員就其有關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進行表決。她認為這例子可說明財委會主席可編排單一次維時數小時的會議的新安排，會影響到《內務守則》第 20(e)條的運作。毛議員補充，她不會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與財委會主席私相授受，但她擔心這或許是朋黨主義。

56. 胡志偉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財委會主席未有顧及對《內務守則》第 20(e)條的運作所構成的影響便推行新安排，是不恰當的做法。依他們之見，若某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暫停後，要在極冗長的財委會會議結束後才復會，這情況並不理想。胡議員及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

會主席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議員討論相關事宜。胡議員補充，他認為新安排會矮化內務委員會。

57. 陳志全議員亦認為新安排會矮化內務委員會。他指出，內務委員會和財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不同，若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晚上8、9時復會，在達至足夠法定人數方面會有困難。依他之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與財委會主席就新安排進行溝通後，理應諮詢議員，因為有關安排會對內務委員會的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察悉財委會主席曾邀請財委會所有委員出席2017年10月17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與他們討論新安排。她以財委會委員的身份出席該次非正式會議，並察悉會有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會否受影響一事提出關注。然而，聯名致函她的22位議員並無出席上述會議討論相關的事宜。

59. 陳克勤議員表示，若有委員會會議編排在另一委員會會議結束之後隨即開始，該兩個委員會的主席會協定，較早舉行的會議可為總結議程上的事項而超時進行不多於10分鐘，而此舉並非罕見的做法。黃定光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過往曾有內務委員會會議需要暫停並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的情況，日後若再出現這類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就如何處理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諮詢議員。黃議員希望議員可以心平氣和地討論此事，並認為此事不應遭上綱上線。

60. 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推行新安排可解決財委會議程積壓尚待審議項目的問題，因此新安排應獲支持。依他們之見，議員理應預留星期五下午的時間出席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會議，因此，即使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於下午較後時間才復會，議員要出席兩個會議亦應該不會有特別困難。

61. 朱凱迪議員認為，推行新安排後，內務委員會會議可能需要暫停一段很長的時間(例如 3 小時)才能復會，因此有關事宜值得議員特別留意。他想知道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否有權就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的時間發出指示，例如指明內務委員會應在會議暫停後一小時或兩小時內復會。

62. 關於部分建制派議員就委員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的安排所提出的意見，鄭松泰議員認為，若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會議採取有關安排，情況並不理想。依他之見，引入任何會議安排而會對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按既定規則舉行會議構成影響，均是不合理的做法。

63.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與財委會並沒有任何從屬關係。為維持內務委員會與財委會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他在引入新安排之前已徵詢秘書處的意見。依他之見，推行新安排後，如內務委員會有需要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恢復會議，對內務委員會來說應該不會有任何問題。陳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內務委員會委員同時也是財委會委員，而且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因此他認為新安排不會對委員出席會議方面構成任何實質影響。他補充，若議員對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的復會時間有關注，他建議議員可考慮對此項守則作出修訂，訂明如有需要，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會在財委會會議第一節結束後復會。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會議。據她理解，按照過往做法，財委會會議編排在同一星期五下午舉行。作為財委會委員，她認為若有需要，財委會可考慮探討更改財委會會議時間的可行性。鑒於過往內務委員會會議需要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的情況寥寥

可數，而且議員均應出席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新安排對於議員預留時間出席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方面不會構成任何影響。她認為在現階段並無需要修訂《內務守則》第 20(e)條。然而，她會觀察在財委會會議的新安排推行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需要暫停並復會的次數，並評估新安排對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的時間是否有任何影響。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如有需要，她會就如何處理有關事宜諮詢議員。她補充，如任何議員有意修訂《內務守則》，他們可以提出其建議。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她與財委會主席之間並沒有就新安排私相授受，而她亦沒有做任何矮化內務委員會的事。她請秘書解釋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在編排會議上所採取的做法。

6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一般而言，內務委員會處理的事宜與程序有關。有別於其他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會議不會訂明結束時間。如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委會會議在同一星期五下午舉行，內務委員會秘書會在議程敲定後，經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推算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將維時多久。內務委員會秘書繼而會通知財委會秘書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預計時間，以便財委會主席決定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編排會議的有關安排，是經過多年發展而成的。

67. 至於聯名簽署來函的22位議員所提出的要求，即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財委會主席暫緩推行新安排，並把有關事宜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與財委會之間並沒有任何從屬關係，她認為若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要求財委會主席如此行事，是不恰當的做法。至於是否將新安排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亦是由財委會決定。

68. 朱凱迪議員表示，制訂新安排的目的是要令因行為極不檢點而被財委會主席命令退席的委員，不能參與其後就同一議程於同一日進行的會議程序。朱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修訂《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以採取陳健波議員建議的安排，即是若財委會會議分成若干環節進行，內務委員會將在財委會會議第一節結束後復會。

6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採取陳健波議員建議的安排需要修訂《內務守則》，但不需要修訂《議事規則》。

70. 對於朱凱迪議員就財委會主席引入新安排的動機所提出的意見，陳健波議員解釋，過往為處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的財委會休會議案，就同一議程於同一日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會被視作單一次會議。然而，因行為極不檢點而被財委會主席命令退席的委員，可出席其後就同一議程於同一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他強調，新安排的目的旨在處理上述問題，以及令財委會編排會議的安排與其他委員會的安排看齊。

71. 葉建源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陳健波議員的解釋清楚顯示財委會主席引入新安排的動機正正就是朱凱迪議員所指出的。他們認為新安排會對內務委員會的運作構成影響，並促請內務委員會主席確保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不會受到影響。

72. 莫乃光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推行新安排會對內務委員會的運作構成不良影響。鑒於內務委員會能適時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實屬至關重要，他認為有需要探討不同方案(包括張國鈞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較早時提出的建議)，以確保《內務守則》第 20(e)條的運作不受影響。他補充，相關事宜應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及討論。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她會觀察新安排會否影響《內務守則》第 20(e)條的運作。若內務委員會會議需要暫停並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的情況變得頻密，或有議員提出修訂《內務守則》的建議，她會就如何處理有關事宜諮詢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已給予議員足夠時間表達意見，有關事宜應該已得到充分討論。

X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 日